关于对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2 号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14日,你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办理股票停牌。根据你公司提供的交易意向书,你公司拟收购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邦智能")100%股权。停牌期间,你公司披露了筹划重组进展和继续停牌公告。我部多次电话问询你公司重组进展情况,你公司均回复重组正常进行,能按时披露重组方案。10月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称,因未能与交易各方就重组方案的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,你公司终止收购信邦智能。

你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时调查不充分,未经充分 论证及审慎决策,公司股票停牌长达六个月,严重影响了投资者 正常交易权利。你公司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时,未及时、充分提示 交易标的失败的风险,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。在回复我部电 话问询时,未如实回复重组进展情况及可能失败的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2号-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第2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 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 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1日